
全球發售及上市

發行人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97,62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9,76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87,86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國際配售。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06港元及不少於2.28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提呈發售最多14,643,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 禁售承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分拆毋須經聯塑股東批准。聯塑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之規定，其中包括規定我們向聯塑合資格股東提呈保證配額。有關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聯塑優先發售」。

全球發售及上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除非我們另有註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7.8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如已宣派)將以港元支付予錄入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是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註明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投票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交易。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全球發售及上市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

全球發售及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尚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及上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酌情聽取法律意見，以告知彼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亦應自行了解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申請發售股份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和適用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全數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確定與否而定）簽訂。如果出於任何原因，國際配售協議沒有簽訂，或者發售價沒有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果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某些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某些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聯塑預留股份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及上市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05。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